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在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中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支持。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丁新雲女士	49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2年11月21日	2018年9月4日，並於2019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發展、規劃及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及主要決策	無
李翊女士	37	執行董事	2005年4月12日	2019年3月8日	內部管理監督及負責法律事務	無
凌雲志先生	43	執行董事	2017年7月3日	2019年3月8日	資本營運、融資及稅務規劃	無
彭東萍女士	46	執行董事	2007年7月3日	2019年3月8日	銷售管理及參與重大事項的決策	無
余國良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何家進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梁赤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丁女士」），4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發展、規劃及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及主要決策。丁女士亦為Aztec Pearl、Green Leaf、Frontier View、伊登軟件國際、深圳雲登、深圳伊登軟件及東莞伊登軟件的董事及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

丁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02年11月創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成為大股東。深圳伊登軟件成立時，丁女士獲委任為深圳伊登軟件的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

深圳伊登軟件成立前，丁女士於1994年12月獲委任為深圳市伊汀資訊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該公司於1994年12月在中國成立，從事計算機及通訊軟件開發的信息諮詢業務。深圳市伊汀資訊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註銷時，丁女士仍擔任董事會主席、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自2005年5月起直至丁女士於2015年7月出售有關業務，彼一直為持有深圳市伊登實業有限公司50%股權的股東，該公司於1996年11月成立，從事本地商業、供應鏈、經濟資訊諮詢及計算機信息系統業務。於丁女士為股東期間，彼為深圳市伊登實業有限公司的監事。

從丁女士開始從事有關資訊科技開發及服務的業務的時間計，彼於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過往16年來，丁女士一直是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主要推動力並為本集團的成就作出了貢獻，彼亦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經營。

丁女士於1990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圖書情報學（現稱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大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女士在以下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營業執照註銷時擔任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於註銷時丁女士於該公司所佔股權	該公司業務的簡要說明	(a) 撤銷營業執照日期; 及 (b)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現時註銷狀態
深圳市伊登雲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丁女士於深圳伊登軟件所持有的70%股權中擁有權益	計算機程序和電腦軟件的設計及國內貿易	(a) 不適用 (b) 2015年9月16日	因將業務併入深圳伊登軟件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深圳市伊登源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40%	計算機程序和電腦軟件的設計及國內貿易	(a) 不適用 (b) 2015年9月30日	因將業務併入深圳伊登軟件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上海伊登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監事	50%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集成領域的服務；計算機軟件及設備的研發以及辦公用品及設備的銷售	(a) 2009年5月19日 (b) 2019年1月7日	因業務終止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上海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監事	35%	計算機軟硬件網絡工程、多媒體系統集成、辦公室自動化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	(a) 2009年6月12日 (b) 2019年1月8日	因業務終止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深圳市伊汀資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零	計算機及通訊軟件開發的信息諮詢	(a) 2002年2月8日 (b) 2019年2月1日	因業務終止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深圳市樂園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50%	計算機軟件及設備的技術開發與銷售、計算機系統集成和技術服務	(a) 2006年8月29日 (b) 2019年2月3日	因沒有業務運營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深圳市伊登雲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伊登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前完成註銷，此兩家公司未併入本集團。董事認為，另外四家公司（即上海伊登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上海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市伊汀資訊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樂園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均於往績記錄期前停止營業，故而於往績記錄期(i)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利潤；及(ii)並無任何業務經營，該等公司不屬本集團旗下，因此其財務資料未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公司於2019年1月及2月前後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銷。

丁女士確認以上公司於註銷營業執照時有償付能力。丁女士亦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以上公司註銷營業執照，且就彼所知，彼並無因有關註銷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翊女士（「**李女士**」），37歲，於2019年3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內部管理監督及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李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深圳伊登軟件的董事及持有乾坤投資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李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大學畢業後，李女士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初始職位為深圳伊登軟件的法務助理。通過自2005年4月起與本集團合作，彼擁有逾13年處理及監察IT公司的整體內部運營以及法律事務的經驗。

凌雲志先生（「**凌先生**」），43歲，於2019年3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凌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資本營運、融資及稅務規劃。

凌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伊登軟件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資本營運、融資及稅務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凌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9月擔任深圳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法律部主管及投資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審計經理，並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擔任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團的財務主管。凌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彭東萍女士（「**彭女士**」），46歲，於2019年3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女士負責銷售管理，亦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的重大決策。

彭女士於技術開發及IT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伊登軟件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彭女士自2006年6月起為持有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49%權益的股東並以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之職務營運該公司。彼轉讓其於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的19%權益予深圳伊登軟件後，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終止業務但彼仍擔任上述職務直至該公司於2016年4月註銷止。有關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前已出售及解散的實體－自願解散駿滿怡」一節。此前，彼於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廣州佳傑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彭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證書，並於2015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AMP管理課程畢業證書（彼以兼讀形式就讀於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彭女士於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業執照註銷時曾任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於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於客戶及服務／產品併入深圳伊登軟件後終止營運，故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16年4月8日註銷。

彭女士確認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於註銷營業執照時有償付能力。彭女士亦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註銷營業執照，且就彼所知，彼並無因有關註銷而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良先生（「余先生」），4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余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11年5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余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余先生為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18年12月起生效，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1997年4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分別自2018年5月及2016年4月起任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該公司的股份自2009年12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2019年3月起擔任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8）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此之前，余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1997年10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4），擔任財務副總監，自2014年1月起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4月離職。

余先生曾任豐盛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顧問服務）的董事，該公司於2018年9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註銷解散。余先生確認，豐盛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已停止開展業務且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余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該公司註銷解散，且就其所知，其並無因該公司註銷解散而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何家進先生（「何先生」），3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4月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2018年6月起亦獲委任為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曾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09年11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的首席財務官。何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以及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梁赤先生（「梁先生」），6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梁先生自1989年起為中國註冊律師，並自1995年起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彼曾於多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包括於2000年7月至2010年6月在廣東中圳律師事務所、於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廣東聖方律師事務所、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北京市眾天（深圳）律師事務所、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及於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在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任職。彼於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獲委任為廣東行政職業學院客席教授。

梁先生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4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1997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的監事。於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彼為深圳市得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55））的獨立董事。

梁先生曾擔任鼎言（中國）法律資訊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法律軟件業務，並於2011年4月1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梁先生確認緊接其解散前，鼎言（中國）法律資訊有限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且具償付能力。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解散及註銷，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及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概無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慶堂	38	技術部經理	2010年7月23日	技術設計規劃、項目實施管理、PPE項目成本評估、資源協調	無
陳軍民	40	研發總監	2016年7月1日	產品開發、流程制定、設備操作及技術改進	無

徐慶堂先生（「徐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技術部經理，負責技術設計規劃、項目實施管理、PPE項目成本評估及資源協調。

徐先生於技術開發及IT服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伊登軟件技術部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擔任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的系統管理員。徐先生於2005年7月通過陝西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中國陝西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文憑。

陳軍民先生（「陳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負責產品管理與開發、流程制定、產品運營及技術研究。

陳先生於技術開發及IT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伊登軟件的研發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在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18））的工程技術中心的產品測試部門任產品測試專家。彼亦於2004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職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電子軟件設計工程職位及軟件管理及開發專家，並於其後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Tianjin Foxconn Technology Group擔任同一職位。陳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民族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蔡嘉誠先生（「蔡先生」），38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及財務事宜。

蔡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蔡先生於[•]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蔡先生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4月23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1）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自2018年8月1日起亦獲委任為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正在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華豐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1年11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的公司秘書，並於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此外，蔡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0年11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及助理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於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在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於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在丘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核數師。

蔡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蔡先生分別於2009年11月及2011年5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闡明實現及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率。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可確保董事會保持適當平衡及可支持其業務策略實施所需技能、經驗及視角的水平。本公司致力於通過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篩選董事會候選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會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考慮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女性執行董事。董事在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法律、財務及會計方面亦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概無董事與另一董事相關。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我們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向股東報告有關董事會任命的過程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的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報酬。我們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責任、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	360,000
李翊女士	300,000
凌雲志先生	300,000
彭東萍女士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良先生	120,000
何家進先生	120,000
梁赤先生	120,00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作為：(i) 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 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1及12。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余國良先生、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組成。何家進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余國良先生、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組成。余國良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余國良先生、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組成。梁赤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丁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丁女士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2002年11月起一直在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董事會認為丁女士承擔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存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據董事會逾半數席位，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權威達致平衡，並無人士有不受限制的決策權力。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2.1條分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合適時間及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屬適宜的情況下分離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進一步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編纂]後在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編纂]前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本公司[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iii) 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